

新竹市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 1、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持續投入服務及提供優質運輸服務，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2、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與本府簽訂通用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所屬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駕駛人領有有效執業登記證。
 - （二）駕駛人領有有效駕駛執照。
 - （三）駕駛人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之三條規定參加訓練及領得結訓證書。
 - 3、駕駛人於前一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十月之考核期間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府申請營運獎勵金：
 - （一）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
 - （三）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並掣開罰單者。
 - （四）月報表資料乘載行動不便者（包含身心障礙及搭乘輪椅）之乘客趟次達二十五趟以上。
- 申請營運獎勵金之駕駛人應逐月填具前項所定考核期間內通用計程車營運報表（包含電子票證交易紀錄、車隊派遣趟次紀錄或其他可供驗證之資料），並於每月十日前陳報本府查核。
- 4、申請營運獎勵金方式及金額如下：
 - （一）駕駛人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附件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當年度營運獎勵金之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駕駛人每月符合第三點規定，每趟次補助新臺幣五十元，每月最高可獲得新臺幣五千元營運獎勵金，每年營運獎勵金最高可獲得新臺幣六萬元，並一次覈實核發。
 - 5、駕駛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補助要件不符。
 - （二）申請日期已逾第四點所規定期限。
 - （三）申請文件有不實或造假之情形。
 - （四）其他不符合本要點及補助要點規定。

已獲發營運獎勵金者，經查獲資料造假不實或已獲交通部其他計畫補助，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限期返還已發放之營運獎勵金，逾期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6、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補助之經費支應；倘交通部停止適用補助要點，或對本府辦理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停止補助，本要點亦同時停止適用。